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80012）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 1、自2015年5月8日起开通平安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平安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 3、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 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 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 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 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06.2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563.59 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

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 0.6%（含）的，按原费率的 4 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照 0.6%执行）；原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 0.6%（含）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照 0.6%执行）；原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 0.6%（含）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照 0.6%执行）；原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